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 JSWJKF320509OOD003-2

名称 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平华

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富家路 28 号

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富家路 28 号

核准经营 处置、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 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3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6-08、900-217-08、900-218-08、900-219-08、900-220-08、900-249-08 废矿物油）50000 吨/年#

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，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 月 5 日